

财税律师

2026年第6期
总第276期(中文版)

www.cpalawyer.cn

左券律师——

通晓财务、税务的专业律师

律师视点：离岸信托征税之谜——今年的报税季谁应该瑟瑟发抖？

杨薇/P01

律师视点：单一标的私募基金备案实务要点

陈梦婷/P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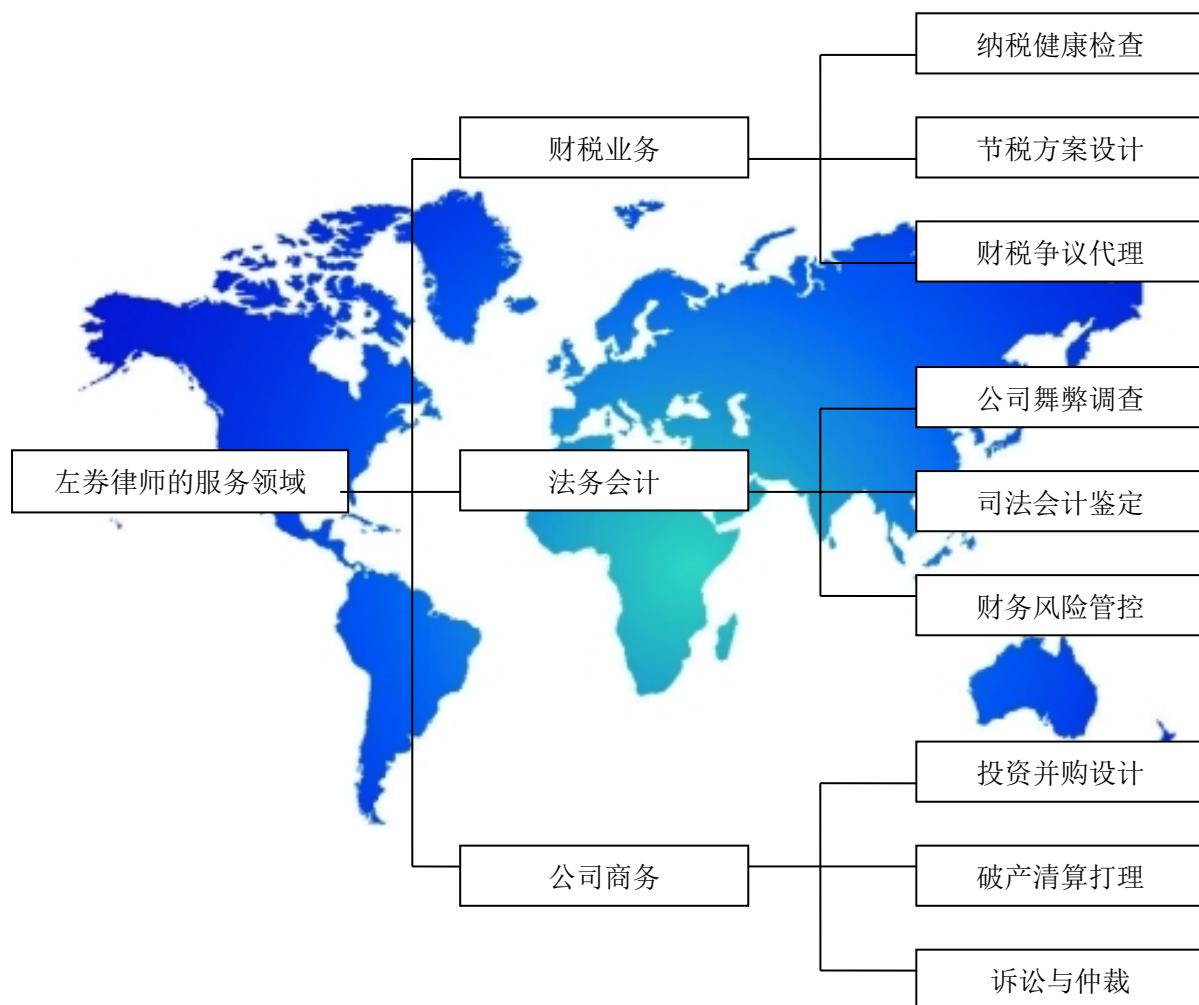
新规速递

陈梦婷整理/P7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ForTran Law Firm

左券律师——精通财务、税务的专业律师



我们的专业团队

左券律师事务所按照公司制模式实行一体化管理，客户交办的每一个案件均由助理、主管、合伙人组成项目小组，借助高效的管理平台，项目经管理中心、专家委员会会审后方能对外提交。即使是客户的每一个日常咨询也必须书面化、电子化，并经由管理中心、质量监督委员会双重审核。

我们的专业律师均具有财税、金融与法律的双重学历背景，不仅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还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

我们的执业理念

创造增值方案，共享知识价值！

本期责任编辑：杨薇

本期编委：杨薇、陈梦婷

离岸信托征税之谜——今年的报税季谁应该瑟瑟发抖？

杨薇/文

近期，关于“中国税务部门对离岸信托穿透征税”，“超级富豪面临 5 倍重罚”的文章广为传播，甚至在新加坡、澳大利亚的华人媒体也进行转载。媒体报道虽并非空穴来风，但其中提到的问题并未理清真正的税务征管逻辑，有以讹传讹之嫌疑，因此笔者就大众关心的几个问题，结合税法规定、最新政策实务与案例，为中国税收居民提供清晰的合规指引。

问题一：离岸信托架构下，内地税收居民什么时候应该交税？信托收益是否应缴纳 20% 个人所得税？

根据笔者以前的培训课件和文章（可参考笔者旧文《从 CRS 背景下的最新案例谈内地和香港的税收居民认定》）可知，一旦符合内地税收居民身份，则中国税务机关可对其全球收入进行征税。

若内地税收居民在海外设立离岸信托，其相关纳税义务的触发，主要围绕信托设立和信托分配两个关键时点，同时需结合反避税规则综合判断。

1、在离岸信托设立时，内地税收居民将境内外资产置入信托，如置入的是非货币资产，比如股权、上市公司股份、不动产等，那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该等资产置入作为“财产转让”行为，需按资产公允价值与财产原值、合理费用的差额，适用 20% 的财产转让所得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实务中，公允价值的确定以及低价转让“合理理由”的判断，是容易产生税收争议的地方。

2、在信托向受益人分配时，若受益人是内地税收居民，对于境外获得的信托收益，无论收益是否汇回中国境内，均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风险。对于信托收益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列举的应纳税所得？虽然理论和实务中存在极大争议，绝大部分人均有“信托收益不需要交税”的观念，但是，根据笔者多年的实务经验，已经有若干具体案例明确要求纳税人对信托收益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 20% 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如果信托未进行分配，税务机关能否如前述媒体报道所称“击穿离岸信托架构”，将未分配收益视同分配，要求纳税人补缴税款？笔者认为过于武断，具体详见问题三分析。

问题二：CRS 背景下，离岸信托架构会报送什么信息？

在 CRS 规则下，离岸信托无论被认定为“投资机构”还是“消极非金融机构”，均需履行信息申报义务，报送信息严格遵循 OECD 标准化口径，主要分为身份识别信息和财务信息两大类，无额外自由申报项。

其一，身份识别信息：这是税务机关匹配纳税主体的核心依据，也是 CRS 穿透监管的关键。离岸信托架构中，需报送的人员包括信托的委托人、保护人、受益人和实际控制人。2026 年 3 月 25 日，香港政府发布新闻公报，宣布《2026 年税务（修订）（自动交换资料）条例草案》于 3 月 27 日刊宪，并于 4 月 1 日提交立法会首读，2027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根据该草案，“双重税务居民须申报所有税务居民身份，相关资料向所有相关税务管辖区交换”。这意味着 2027 年开始，香港 CRS 升级版进一步强化了身份申报要求，需同时申报所有税务居民地，进一步压缩了身份隐匿空间。

其二，财务信息：CRS 仅要求报送年度汇总口径的财务数据，不强制披露底层资产明细，具体包括三项核心内容：公历年度末信托账户的余额或净值；该年度内账户取得的利息、股息总额；该年度内账户因出售、赎回金融资产取得的收入总额。

问题三：离岸信托能否穿透适用 CFC 反避税规则，收益不分配也要求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CFC（受控外国企业）规则是中国反避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核心目的是防止居民个人或企业通过控制低税负国家（地区）的企业，不分配或少分配利润，从而规避纳税义务。首先，离岸信托能否按照离岸公司适用 CFC 规则存在极大争议；其次，穿透适用 CFC 规则的核心判断标准是“实质控制”与“合理商业目的”，这也是离岸信托合规管理的核心要点之一，如果在信托架构中关注这些合规点，很难被税务机关主张击穿。

问题四：海外征税风波因何而起？

此次海外征税风波之所以引起关注，主要是由几个事件引发，但相关文章将不同事件张冠李戴，混为一谈，因此引发了小规模恐慌。

首先，境外上市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若干补税案件引发了投资界的关注，但该等案件并非近期发生，据笔者了解，自 2020 年开始，各地税务机关即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了解红筹架构下境外上市公司的抛售情况，若发现中国税收居民通过离岸公司持有并抛售境外上市公司股份，且存在将收益放在离岸公司长期不分配的情况，则有可能启动反避税调查。

2、自 2025 年开始，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各地税务机关通知部分纳税人对境外收入自查补税，引发大规模的境外收入补税潮。

3、2026 年 4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戴诗友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明确表态：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均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境外所得的纳税人须在 6 月 30 日前就境内外全部所得完成申报。这一表态配合“利用 CRS 数据进行分析比对”的措辞，释放了 CRS 监管加强的信号，标志着中国税务居民的境内外收入个税监管进入透明化时代。

问题五：境外收入补税追溯多久？除了税款外，有没有滞纳金和罚款？

首先，若属于纳税人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追溯期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延长五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其中，特殊情况是指纳税人因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少缴税款，累计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

其次，未按期缴纳税款会存在滞纳金（因启动反避税规则补税的除外），但不一定存在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还会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若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以上是近期关注度比较高的问题，笔者将回复初步整理，以便大家从税法和实务层面了解具体信息，作出准确判断。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境外收入申报已经成为监管常态，今年1月以来，北京、上海已经有部分人员收到了自查并及时申报2024年至2025年期间的境外收入的通知。无论如何，随着全球反避税浪潮的推进和中国税收监管的不断完善，唯有坚守合规底线，明确自身税收义务，结合自身需求搭建合理的境外架构，才能在全球资产配置中实现财富的稳健传承。

单一标的私募基金备案实务要点

陈梦婷/文

单一标的（专项）私募基金因投资集中度高、风险无法分散，受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更为严格的备案审查。以下结合现行法规，梳理备案核心要点。

一、单一标的的认定：穿透核查

中基协明确，基金拟直接投资单一底层标的企业，或通过私募基金、资管计划、SPV等方式穿透后投向单一标的企业的，AMBERS系统“是否仅投资单一标的”字段应勾选“是”。若上层基金仅投资下层单一基金，但下层基金同时投资多个项目，仍需穿透至底层标的项目核查认定是否为单一标的。

二、初始实缴规模：不低于 2000 万元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私募基金应当具有保障基本投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实缴募集资金规模。私募基金初始实缴募集资金规模除另有规定外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投向单一标的的私募基金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无论股权类还是创投类基金，只要投向单一标的，首期实缴均不得低于 2000 万元，不可适用创投基金 500 万元首期实缴的特殊规定。

三、书面揭示：特别提示风险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私募基金投向单一标的、未进行组合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特别提示风险，对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投资架构、因未进行组合投资而可能受到的损失、纠纷解决机制等进行书面揭示，并由投资者签署确认。”

此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三条第二款“《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私募股权基金募集推介材料中的‘重要信息’，还

包括下列内容：（二）单一拟投资项目或者首个拟投资项目组合（如有）的主营业务、交易对手方（如有）、基金投资款用途、退出方式等”以及第二十三条规定“鼓励私募股权基金进行组合投资。投资于单一标的的私募股权基金，其募集推介材料、基金合同应当明确约定私募股权基金仅投资于单一标的，并披露单一标的的具体信息。”

四、扩募与人数限制

单一标的基金可以扩募，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2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二十二条要求扩募时管理人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投资者披露扩募资金的来源、规模、用途等信息。

同时，《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明确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采取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私募基金等方式，突破法律规定的人数限制。”合伙型、有限责任公司型基金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50人；契约型、股份有限公司型基金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五、审慎备案与差异化监管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私募基金存在“结构复杂、投资标的的类型特殊”等情形的，协会可采取“提高投资者要求、提高基金规模要求、要求基金托管、提示特别风险”等措施。单一标的基金因投资集中，属于协会重点关注的差异化监管对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成品油零售领域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自然资源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条例，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所附《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矿种目录》）外的矿种，起始价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矿种目录》所列矿种的起始价，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协议出让《矿种目录》所列矿种矿业权时，对属于国家出资勘查（以往其他经济类型的勘查投入且目前矿业权已经灭失的，按照国家出资管理）且非油气矿产已完成普查工作、油气矿产已完成圈闭预探工作的，成交价按照矿业权评估值确定，评估值不包含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他协议出让的成交价，按现行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施行之日起，不再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滞纳金。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从违约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违约金，加收的违约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矿业权出让收益违约金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央和地方分成比例分成。本通知施行前已经产生的滞纳金，应当继续按原规定缴纳，不缴纳违约金。

四、矿业权出让过程中，因竞买人违约无法完成交易的，不予退还的矿业权出让交易保证金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央和地方分成比例分成。

五、按规定应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所对应的违约金、不予退还的交易保证金等相关资金全部缴入中央国库。

六、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税务部门应按照《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的要求，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推送项目名称、出让矿种、出让成交价和出让合同等费源信息，税务部门按时向财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反馈与费源信息相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缴费年度等征收明细，确保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本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有关规定，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6 月 11 日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综〔2026〕25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号）要求，持续优化纳税人发票使用体验，加强成品油零售领域税收监管，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成品油零售领域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销售成品油，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交易即开票”。

本公告所称成品油零售加油站，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以及危化品经营许可，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的纳税人（包括加油站、水上加油趸船、只销售柴油的农村网点）。

本公告所称“交易即开票”，是指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完成销售成品油交易后，按照交易数据通过税务部门乐企平台即时向购买方全量开具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

二、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应当根据自身信息系统改造能力，合理选择“交易即开票”实现方式。其中：符合乐企自用接入条件且具备自有信息系统改造能力的成品油零售加油站，经省级税务机关确认后，通过乐企自用方式实现“交易即开票”；不符合乐企自用接入条件或者不具备自有信息系统改造能力的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通过乐企联用方式实现“交易即开票”。

三、选择乐企自用方式实现“交易即开票”的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技术标准，对加油机管理系统、零售管理系统、收银系统等进行改造并接入乐企平台，通过自动匹配商品销售信息、资金收取信息等开具发票。选择乐企联用方式的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技术标准对接具备开票能力的乐企联用平台，实现交易后即时开具发票。

四、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销售成品油收取售油价款，按照以下规定“交易即开票”：

（一）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售油价款的，应当在交易完成后通过乐企平台即时开具发票。

（二）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通过互联网平台收取售油价款的，应当在交易完成后通过乐

乐企平台即时开具发票。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作为直连单位接入乐企平台，向入驻的成品油零售加油站提供乐企联用服务，并按照《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信息。

(三) 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通过加油卡（含实体卡、虚拟卡等形式）收取售油价款的，应当通过乐企平台开具发票。购买方可以选择在充值时开具不征税普通发票，也可以选择加油时开具普通发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 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通过现金、赊销、对公转账等其他方式销售成品油收取售油价款的，应当根据实际交易数据，通过乐企平台开具发票。

五、接入乐企平台的直连单位，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系统改造，实现收款信息、订单信息、预设发票抬头信息等数据自动预填，发票即时开具。

六、接入乐企平台的直连单位，应当加强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发票开具情况监控，发现规避税收监管的，及时向成品油零售加油站所属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七、接入乐企平台的直连单位，不得以推广“交易即开票”为由向成品油零售加油站违规收取费用，不得勾结、唆使、协助成品油零售加油站规避税收监管。违反规定的，停止其乐企平台接入资格；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八、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应当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前实现“交易即开票”。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全面实现“交易即开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九、税务机关严厉查处成品油零售加油站使用非本单位收款码收款等各类规避税收监管的行为。一经查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构成偷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6 月 8 日



左券故事

中国古代称契约为券，以竹制作，分劈成左片、右片，立约方各持一片，两片相合则为信。左片即称左券，由债权人收执，故，成语中“稳操胜券”、“左券之操”比喻成功在握。

《史记》云：“公常执左券以责于秦韩”。意为从容自信，手执左券，风云天下。

《老子》云：“圣人执左券而不责于人”。意为宽容博大，胸怀左券，不战而屈人之兵。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871391

传真：021-68868178

网址：www.cpalawyer.cn

地址：上海市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5楼（邮政编码：200122）